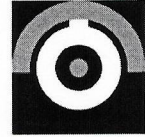


百君律师事务所
重庆 | 成都 | 合川 | 荣昌 | 大足



EXCEEDON & PARTNERS LAW FIRM

重庆办公室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财富大道2号财富大厦A座7/3楼
电话：+86 23 6762 1818
传真：+86 23 6762 1028
邮箱：exceedon@exceedon.net
网址：www.exceedon.net

Add: Block A 7/3F, Fortune Mansion, No.2 Fortune Road, Liangjiang New Area, Chongqing 401121, China
Tel: +86 23 6762 1818
Fax: +86 23 6762 1028
E-mail: exceedon@exceedon.net

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百君法意字2020第353号

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百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时作尧律师、陈思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于2020年6月29日列席了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在查阅了贵公司提交的相关文件、听取贵公司相关人员的陈述的基础上,结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在假定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收到的H股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应股份均有表决权的情况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文件编号:F(ZL)310-0000版次号:A/6】(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需要,贵公司向本所提供了贵公司《公司章程》、《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H股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具的授权书、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选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计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计票结果等资料。

本所特别声明如下：

1.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本所律师已知晓的事实和我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以下假定成立而出具：

(1) 贵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与所审查事项有关的全部书面材料，所提供材料能真实完整反映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等全过程，不存在任何遗漏和隐瞒；

(2) 贵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真实；

(3) 贵公司所提交的有关股东信息及相应授权手续系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审查之用，不包含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内容的合法性审查。

4. 本所同意贵公司基于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使用或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贵公司进行相关引用时应避免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4日做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其中载明《关于审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已经董事会表决通过。

2020年5月15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20年5月14日至2020年6月12日期间，在香港联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贵公司网站 (<http://www.cqrcb.com/>) 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代表委任表格》、《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回执》、《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致登记股东通知信函》、《致非登记股东通知信函》等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

2020年6月29日上午10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依照前述公告在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6号404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从2020年6月29日上午9:15开始，截止于当日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相关资料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4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5%。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3名（包括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86,291,960股；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6,346,362股。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除贵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等。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逐一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环节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参与会议的计票、监票，对现场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进行清点，并告知现场参会股东参阅贵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的公告。该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执业律师：时作尧

时作尧

陈思楠

陈思楠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